# 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中天晟源矿评报字[2022]第 0502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 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 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 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采矿权；

**评估目的：** 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采矿权延续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并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目的即为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确定"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年允许开采量：10.34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3.00 万立方米/年；产水率 60.00%，成品矿泉水生产规模 1.80 万立方米/年；评估计算年限 5.00 年；产品方案：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41.59 元/立方米；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7%。

**评估结论：**

**（1）5 年出让期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过认真计算，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出让期 5 年，动用资源量 15.00 万立方米）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人民币 47.9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绵阳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绵阳市矿泉水单位资源量采矿权出让基准价为 3.16 元/立方米，本次评估矿泉水单位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20 元/立方米，高于上述基准价标准。

**（2）未处置资源量应补缴的出让收益**

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获得了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证，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有效期伍年零肆月，未进行过（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8]3 号），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的未处置资源量 16.00 万立方米应补缴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51.1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3）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综上所述，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99.1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其中，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出让期 5 年，动用资源量 15.00 万立方米）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7.9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未处置资源量（16.00 万立方米）应补缴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51.1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有关问题（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 | |
|---|---|
| 评估项目名称 | 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采矿权 |
| 勘查程度 | 采矿权 |
| 矿种 | 矿泉水 |
| 评估目的 | 出让收益评估 |
| 评估委托人 | 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 |
| 评估方法 | 收入权益法 |
| 评估矿区面积 | 0.7517km$^2$ |
| 保有资源量 | 15.00 万立方米 |
| 补缴资源量 | 16.00 万立方米 |
| 生产规模 | 3.00 万立方米/年 |
|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 5 年 |
| 产品方案 | 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 |
|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 15.00 万立方米 |
| 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 141.59 元/立方米 |
| 采矿权权益系数 | 4.7% |
| 折现率 | 8% |
| 采矿权评估价值 | 47.99 万元 |
| 补缴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 51.19 万元 |
| 评估基准日 | 2022 年 4 月 30 日 |
| 评估机构 | 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斌 |
| 项目负责人 | 谢斌 |
| 签字评估师 | 谢斌、殷从刚 |

# 矿业权评估机构承诺书

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就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采矿权评估组成了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小组，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和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绵阳市广汇实业有限公司金峰镇粟家山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天晟源矿评报字〔2022〕第0502号)。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该探矿权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1、采矿权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采矿权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和核实。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合理和可靠。

4、影响该采矿权评估咨询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到。

5、该采矿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涉并独立进行。

7、恪守行业自律准则，保守商业机密，不将评估结果透露给他方。

评估机构: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